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5月2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15~15:00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变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2020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提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五至提案九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下午14:00~17:00;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m.gree.com/wcsstore/GreeStorefrontAssetStore/shareholdermeeting/Connect.html

4、其他事项:

(1)特别提醒:为防控疫情扩散,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0年5月29日 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519070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0651

2.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方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说明会的时间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望靖东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gree0651@cn.gree.com,本公司将在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章祥、吴青青、叶洁云

电话:0756-8669232

邮箱:gree0651@cn.gree.com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为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芳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注册会计师	是	浙商证券内核委员、浙江省注协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浙江网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创业陪跑扶持基金会理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郭宪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0年-1993年	河南省审计局	科员
1993年-2000年	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年-2012年	华寅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郑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沈利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1998年	浙江省国茂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9年-2001年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年-2004年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助理
200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5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提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刘志华先生、赵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5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4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本公案控股股东谭光华回避表决。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6月1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69,022.29元,其中,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572,899.3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915,609.4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82,644,067.96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5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42%;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系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本公案控股股东谭光华回避表决。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